





- 1 关于立法背景和基本情况
- 2 关于总则
- 3 关于传染病预防
- 4 关于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5 关于疫情控制
- 6 关于医疗救治
- 7 关于监督管理

1

# 关于立法背景和基本情况





## 01、该法是何时制定和修改的？

传染病防治法于1989年2月21日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并认真总结传染病防治实践尤其是抗击非典的实践经验，2004年8月28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修订，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为完善国务院对传染病病种的调整制度，2013年6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个别条文进行修正



## 02、立法目的是什么？

制定传染病防治法，目的是总结我国传染病防治经验，借鉴国外好做法，解决存在问题，完善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以法律形式明确公民、社会组织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保障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进行，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提供法治保障



## 03、基本框架结构和主要制度是什么？

现行传染病防治法共9章80条，包括总则，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医疗救治，监督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相较于最初制定的传染病防治法，经修改后的该法突出了对传染病的预防和预警，健全了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制度，完善了传染病暴发、流行的控制措施，增加了传染病医疗救治的规定，加强了对传染病防治的网络建设和经费保障，进一步明确了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等各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防治传染病法律制度

2

## 关于总则







## 04、法定传染病病种有哪几类？

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相关条文：第三条)





## 05、乙类传染病中的哪些情形应当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了2020年第1号公告，明确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相关条文：第四条)



## 06、政府及卫生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相关条文：第五、六条)



## 07、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相关条文：第七条)



### 08、居(村)民委员会的法定职责是什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相关条文：第九条)

### 09、公民在疫情防控中有什么义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相关条文：第十二条)

3

# 关于传染病预防





## 10、日常预防如何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 关于传染病预防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

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相关条文：第十三、十五条)





## 11、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病人有何预防控制措施？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相关条文：第十六条)



## 12、传染病监测如何进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

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相关条文：第十七条)



## 13、传染病预警如何进行？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相关条文：第十九条)

4

# 关于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14、疫情信息如何报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 关于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1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
- 3 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 4 (相关条文：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条)



## 15、疫情信息如何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相关条文：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





## 16、疫情信息如何公布？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相关条文：第三十八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07024020126006104>